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凱琦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轉229
電子信箱：chantecatch@nt.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1124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商借原則。(1070112431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07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2名辦理家庭教育及社
教機構管理等業務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6月8日臺教社(二)字第10700864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家庭教育及社教機構管理等業務，教育部(以下簡稱該部)擬於107學年度商借國立高中職及各縣市教育局(處)所屬公立學校優秀教師2名到該部擔任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教師資格

- 1、國(公)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)具3年以上正式合格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對教育行政富有熱忱者，具有行政經驗為佳。
- 3、熟悉電腦軟體文書操作。
- 4、未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(二) 商借期限：自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止，並得

107/06/14



1070002056



裝



線

續聘，以2年為限，倘有延長商借期間必要者，至多再延長3年。

(三) 工作地點：教育部終身教育司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2樓）。

(四) 工作內容：推動家庭教育及社教機構管理相關事宜，經錄取後再分派工作。

(五) 其餘事項依所附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有意願至該部工作之教師於107年6月20日(星期三)前將履歷表及自傳以電子郵件寄至melvin@mail.moe.gov.tw，電話(02)7736-5683，由該部終身教育司組成小組審查遴選之。

四、檢附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